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行政院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倡臺中市東區區公所（下稱本所）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團隊精神，增進同仁情誼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
三、實施項目：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

（一）藝文活動，係指所辦理之各類藝文研習、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

（二）康樂活動，係指所辦理之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
四、適用對象：以年度編列文康活動預算在案之本所（現職）員工為原則，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
五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辦理本所外文康活動者，以利用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舉辦為原則；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配合每兩年一次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運動會（下稱市府運動會之舉辦本所年度內文康活動實施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致頒生日禮券

當年度生日在職員工每人每年度致頒同等價值600 元 之生日禮券。

（二）參加體能競賽或舉行聯誼、慶生、休閒等康樂活動：

- 1 、 配合市府運動會由本所派員組隊參加體能競賽 。
 - 2 、 由人事室籌辦聯誼 、 慶生餐敘等活動 。
 - 3 、 自行分組舉辦文康活動 ，每人每年限參加 1 組，每組參加員工至少 10 人以上（所稱 10 人指申請該次補助人員） 員工如重複參加其他組之活動，費用須自理。
- (1) 凡申請組隊辦理文康活動時須互推 1 人為領隊，負責行程安全及相關庶務性工作之分工管理，並於活動前一星期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 1 登載參加人員名單，經會辦相關單位陳請區長核准後辦理。
 - (2) 各隊辦理文康活動，若租借交通工具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
七、經費編列：

（一）當年度未舉辦市府運動會：

每人致贈600元生日禮券；分組舉辦文康活動每人1000元；年度所餘經費則由本所於適當時機統籌運用，辦理全所性聯誼餐敘等活動。

（二）當年度配合舉辦市府運動會：

本所推派約30名員工參加運動競賽估算，每人編列約500元團隊運動服及400元雜資(活動道具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費等)；同仁每人致贈600元生日禮券；分組舉辦文康活動每人900元；年度所餘經費則由本所於適當時機統籌運用，辦理全所性聯誼餐敘等活動。

八、經費核銷：

- （一） 所需經費以該年度編列之文康活動經費內支出，上開各項活動列支費

用得視市府運動會要求參加人數多寡等必要時互相勻支微調。

(二) 自行組隊辦理文康活動應於活動結束後，檢具文康活動申請表、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照片二張及收據或發票，依規定程序核實辦理核銷手續。

(三) 自行組隊辦理活動除特殊原因奉准外，限於年度 1 月 至 1 1 月底前辦理完竣為原則。

九、本計畫經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		年度員工辦理文康活動申請表					
活動名稱							
活動性質		☐ 聯誼 ☐ 參觀 ☐ 休閒 ☐ 旅遊 ☐ 其他					
領隊：							
總務(請款、檢據核銷)：							
參加人員		如附名冊(員工__人、退休人員__人、眷屬__人，共__人)					
時間		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__時至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__時					
活動地點 (行程)							
交通工具							
經費預算		分組舉辦文康活動無市府員工運動會年度每人最高1000元，市府舉辦員工運動會年度每人最高900元，以當次參加之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行政助理按人數補助，經費統籌運用。 經費來源，共____元： (一) 預算科目：____，____元。 (二) 預算科目：____，____元。					
檢附文件		(一) 參加人員名單。 (二) 預付費用請撥單____份。(不預借費用者免附)					
備註		1、依據「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 2、活動地點：以臺灣地區及金門、馬祖地區為範圍。 3、活動人數：至少10人。 4、申請表請填寫1式2份，奉核後1份送交人事室，另1份留供核銷。 5、如有租借交通工具，請依規定辦理旅遊平安保險，並注意安全。 6、請於每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。					
承辦單位		人事室	秘書室	會計室	主任秘書	區長	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人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29					
30					

附件2

113年度本所文康活動費用編列預算科目適用人員參考一覽表

(113年度市府舉辦員工運動會)

課室	人數	預算科目	預算經費	人員
人事室	45+2(國 保人員 黃麗雯 與借調 行政助 理傅瀚 泓由人 事室經 費統籌 運用)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人事業務-業務 費(員工文康活動費)	135,000	編制同仁 43 人(以 現職人員優先支 給；職務代理人之 約僱人員亦得支 給)、工友 2 人、國 保人員黃麗雯與借 調行政助理傅瀚泓 由人事室經費統籌 運用
秘書室	10	一般行政- 行政管理-一般業務-業 務費(一般事務費-行政助理文康活 動費用)	30,000	行政助理 10 人：劉 嘉惠、王菁惠、吳 宥蓁、游復玲、蔡 淑婉、江美萱、甯 素萍、黃幼幸、陳 佩寬、陳美娟
社會課	1	社政業務-社會福利-業務費-臨時人 員酬金(健保行政助理文康活動費 用)	3,000	江艷兒
公建課	3	113 年度公園廣場園道及綠地管理代 辦費(工班)	9,000	蕭裕憲、詹益郎、 李秀珠
總計	61		177,000	